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
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
关规定，就惠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33,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77 万元后（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82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G11501 号《验资报告》。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ዐᐞ股 司߅

2

（三 ）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青 岛惠城环 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 发行股 票注册的批 复》（证 监许可【2022 】2929 号）同意，公 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股票 2,700 万 股，募集 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31,644.00 万 元，扣 除承销及保 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 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直接相关的外 部费用 807.04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30,836.96 万元 。上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验，并于 2023

6.96 

向特定 对象́倁 科倁倀

́ τ上述ц部费Ņ酗ひ耓洒呂

ᢁ뛣퀀含〰ĝᔋ쀀 Е

向

上述

׀ⱀ䎐ⱐ

4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针对可
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
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ጷ䟀理财㘁ٰ前ᬲ司进㺎釃现金管理፠%戹㍎﹌餂저在不Ⴏ岛䀀净值变动情况，

5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
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
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
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
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
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
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
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一）惠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7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陈 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